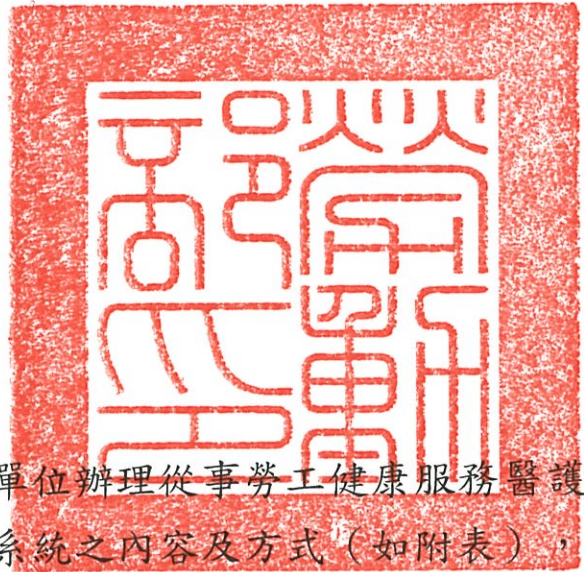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42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訓練機關（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登錄方式及內容：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網址：<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依附表線上登錄。
- 二、本部106年2月7日勞職授字第1060200426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訓練機關(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

教育訓練種類	登錄內容	登錄期限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	開訓文件： (一)訓練計畫報備書。 (二)訓練課程表。 (三)講師名冊。 (四)受訓人員名冊。	開訓十五日前登錄。左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應於開訓前一日重新登錄。
	結訓文件： (一)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 (二)簽到(簽退)紀錄。 (三)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審核結果。	訓練結束後十日內。
	結案文件： 受訓人員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訓練結束後二十日內。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	開訓文件： (一)訓練計畫報備書。 (二)訓練課程表。 (三)講師名冊。 (四)受訓人員名冊。	開訓十五日前登錄。左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應於開訓前一日重新登錄。
	結訓文件： (一)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 (二)簽到(簽退)紀錄。	訓練結束後十日內。
	結案文件： 受訓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	訓練結束後二十日內。

備註：

- 登錄內容所列之開訓文件、結訓文件及結案文件之格式，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認可訓練機構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依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特別規定辦理應檢附文件之登錄。
-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訓練之單位，可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連結登錄系統。
- 專業訓練之測驗成績，由勞工主管機關依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測驗後十五日內登錄。